

# 《客家基本法》之分析

作者：中央大學法政所暨客社所副教授 鍾國允

報告人：黃秀嫻

Date : 2011.05.19

# 壹、前言

## 一、客家基本法立法進度

時間	進度
2008.7.14~11.18	召開五次諮詢會議、四場分區座談會
2008.12.9	17個縣市及57個鄉鎮市公所表示意見
2008.12.12	<u>專題研討會</u> ，討論法案 <u>必要性與合憲性</u>
2009.1.6~1.21	內政部12個相關部會，修訂報院草案
2009.3.26	<u>黃玉振</u> 主委主持，報院前檢視會議並函報行政審查
2009.7.14~8.18	行政院召開研商審查會議，修正條文
2009.10.22	行政院通過草案
2010.1.5	立法院三讀通過
2010.1.27	<u>總統</u> 公布施行

## 二、制定原因

1. 台灣具多元族群，客家族群長期未受應有的重視，面臨身分認同斷失、文化活力萎縮、客家公共領域式微 → 語言與傳統文化日益流失。
2. 2001.6.14客委會成立，但行政措施有侷限，缺乏法源依據，以致無法普遍深入推展各項工作。

# 貳、保障弱勢族群之法理基礎

## 一、多元文化主義與優惠性差別待遇

1. 現代憲政規範以個人主義為基礎，充滿**自由主義**色彩，希望建立多元自由社會，並不積極承認各種文化差異，造成弱勢族群生存與發展困難。
2. **多元文化主義**分析的焦點是擁有特定文化的群體，而不是單一的個人；著重理解各群體的社會身分與主體位置。
3. 平等地肯認各個族群的認同與傳統，拒絕自由主義所支持的普遍主義式的族群統合。
4. 國內所謂的平等：相對、實質平等，相同（不同）事物要相同（不同）對待。《憲法》給予弱勢族群特別的差別待遇，以符合多元文化的精神  
=> John Rawls所說社會中處境最不利的成員獲得最大的利益。
5. 客家人是一般性（非支配性或原住民、新移民）因「語言性或文化性」的少數族群（施正鋒），鑑於憲法「平等原則」，對客家族群採取**優惠性差別待遇**，回復客家族群的正常發展。

# 貳、保障弱勢族群之法理基礎

## 二、給付行政與法律保留原則

1. 法治國家的行政機關施政作為必須遵守**依法行政原則**

消極依法行政原則	積極依法行政原則
法律優越（位）原則	法律保留原則
憲法優於法律，法律優於行政命令	行政機關對於 <b>特定事項</b> （ <a href="#">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&amp;第6條</a> p54、55）須有法律之授權，結語：《客家基本法》牽涉客家族群權益與政府作為屬於國家重要事項，必須以法律來加以規範。

2. 行政法中有關給付行政與法律保留原則**行政法學者將行政分類**

以行政功能與目的	以行政手段對人民權利影響程度
秩序、給付（服務）、稅捐、需求、計畫行政。	干涉行政（干預或侵害行政）、給付行政。

3. 給付行政：增進人民生存之可能、改善人民生活條件；通常是授予利益之行政。
4. 傳統學說只有干涉行政有法律保留原則，近來學說多主張「重要事項說」屬於國家重要事項，尤其是關於人民基本權之實現與行使，需有法律之依據，給付行政事項中有許多屬重要事項，而有法律保留原則之適用。

# 參、《客家基本法》性質與目的

## 一、基本法之性質

1. 在德國之基本法，做為《憲法》的代稱。
2. 在台灣之基本法：常指涉未受重視的價值理念、未來立法整體目標與立法計畫、統合資源、不同法典之個別規定，**統一訂定一致的原則或創設新措施或秩序**；做為《憲法》與一般個別法之間的橋樑，一方面：揭示基本法的價值，另一方面：課予政府積極作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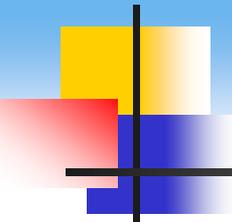
## 二、《客家基本法》之立法目的~**第1條**

1. 本法從《憲法》中多元文化精神出發，以保障客家族群的集體權益，推動客家事務，進而帶動繁榮客庄文化產業，以及傳承客家語言與文化為目標等。
2. 原民法與客家基本法之差異

	客家基本法	原民法~ <b>第1條</b>
集體權益	有提及~ <b>草案</b>	未明文規定（p57備註18）
具有憲法性質	目的：保障客家族群基本權益與實現平等權	基本權利以保障人權
要求保障範圍	推動客家事務、繁榮客庄經濟、傳承客語與文化	各方面重要權益

## 肆、《客家基本法》內容分析與《原住民基本法》比較

- 一. 客家人之定義
- 二. 施政主體
- 三. 區域發展規劃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
- 四. 國家考試增訂相關資料
- 五. 客語相關規定
- 六. 傳播與媒體近用權之保障
- 七. 客家學術研究與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~第11、13條
- 八. 政治部門中客家族群代表性與全國客家日



# 結語

1. 1987創刊的《客家風雲》雜誌與1988「還我母語運動」改善了客家族群在公共領域的隱形現象，還迫使客家議題進入政府政策議程，以2008年《客家基本法》的訂定在立法院不到一個月隨即通過，顯見社會已具高度的共識。
2. 從草案到正式法案：客家族群政治代表、縣市客家事務專責單位、客家文化產業發展基金會等議題已被排除。
3. 本基本法揭示客家族群存在與發展價值，做為政府施政的重要綱領。

**Thank you !**



# 一、客家人之定義

1. 行政院總說明與草案：「一、客家人：指具有客家血緣、客家淵源者，或熟悉客語、客家文化，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。」
2. 立法院通過的版本「一、客家人：指具有客家血緣或客家淵源，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者。」
3. 若不具有客家血緣淵源，縱然熟悉客語或客家文化且自我認同為客家人，法律上仍不能賦與客家人地位。客家血緣淵源界定~廣義認定：見草案第2條說明，以血統、語言、文化，但操作困難，最好授權專業機關，公告相關數據。一併了解第2條2.3.4.5款。（註：第5款原文字冗長p.60）
4. 客家人定義——>（牽涉）客家人口計算——>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
5. 草案第七條，客家人口數達10% 的地方政府設立客家事務專責單位，但後放棄，參照原民法第8條。
6. 原住民之定義見：《原住民身分法》第2條、《原住民基本法》第2條。

## 二、施政主體

1. 《客家基本法》與《原住民基本法》沒有規定主管機關。因此，設置推動委員會。~原草案第3條見課本p61
  2. 學者認為會客家推動委員會與客委會職掌混淆，立法院刪除之改由行政院召集~見第3條。※行政院為審議、協調本法相關事務，必要時得召開跨部會首長會議。
  3. 《客家基本法》第4條之「政府」指的是客委會、其他中央政府機關、地方政府。
- ※政府應定期召開全國客家會議，研議、協調及推展全國性客家事務。

### 三、區域發展規劃與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

1. 區域發展規劃：應考量客家族群之權益與發展~**第5條**
2. **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**~**第6條**
3. 「高密度客家鄉鎮」區分為「高密度高客家人口客家鄉鎮」、「高密度中客家人口客家鄉鎮」、「高密度低客家人口客家鄉鎮」三類（以客家人口多寡來區分），投入的行政資源以第一者應多於後兩者。
4. 「公事語言」我國法律首次出現之規定。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不限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。~**第6、9條**（客語相關規定會再提）

符合學者Kymlica（1998）《數群體的權利：民族主義、多元文化主義和公民權》少數群的語言要用於公共領域（官方語言）才得以延續。

## 四、國家考試增訂相關資料

1. 「客家事務行政類科」，解決各級機關用人需求，我國舉辦公務人員考試之創舉。
2. 應考人不限客家族群、未規定具備客語能力（草案第9條原規定要客語相當能力見p64備註39），此一態度後修正與一般類科無異。
3. 《客家基本法》並未有類似《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》第4、5條不同（p65備註40），那是因為：客家族群在教育、就業並無特殊困難或受到歧視，不須以法律強制規定公部門就業人數及就業比例保障。

## 五、客語相關規定

1. 客語受到國語與福佬語雙重擠壓，這方面條文最多(第6、8、9、10、11條)
2. 《原住民基本法》第9條第1、3款政府應設置原住民語言研究發展專責單位。原本《客家基本法》草案第10條設立具公法人「客語研究中心」但後捨棄。
3. 第9條推動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，以促進客語重返公共領域。實施原則：  
公共化原則：公共場所使用客語  
多元化原則：增進民眾使用客語之尊嚴與自信  
普及化原則：客語普遍推行  
生活化原則：日常生活以客語溝通、補助經費於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
4. 《大眾運輸工具播音語言平等保障法》第6條，大眾運輸工具除外國語，……要客語播音……」，第7條：違者主管機關令限期改善，逾期未改善處新台幣3~30萬罰鍰，……但本法是否嚴格執行，有待觀察。

## 六、傳播與媒體近用權之保障

1. 有鑑於傳播媒體在現代社會傳遞語言文化訊息具重要地位，設置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，有利於形塑客語環境，促使客語重返公共領域。
2. 近用權：接近使用傳播媒體之權利，乃指一般民眾得依一定條件，要求媒體提供版面或時間，許其行使表達意見之權利而言，以促進媒體報導或評論之確實、公平。
3. 《[客家基本法](#)》與《[原住民基本法](#)》第12條。
4. 《客家基本法》依法扶助規劃設立全國性之客家廣播及電視專屬頻道，獎勵或補助相關事業；《原住民基本法》成立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，規劃辦理原住民族專屬及使用族語之傳播媒介與機構。

## 七、客家學術研究與全球客家文化交流與研究中心~第11、13條

1. 《客家基本法》第11、13條均有關客家學術體系、研究、交流，立意良善。
2. 客家研究欲了解客家做為一個族群分類由隱轉顯的過程，只有將此一知識體系建立起來，參予台灣歷史詮釋，才能致力於劣勢客家的賦權，扭轉不合理的社會結構。
3. 近年來，國內設立3個客家學院，13個客家系所，19個客家研究中心。  
(面臨許多問題亟待解決)



## 八、政治部門中客家族群代表性與全國客家日

1. 學者Kymlicka威爾·金里卡（1995，多元文化公民權）主張，賦予原住民自治權限、參與中央政府國政的機會、民族多元（文化）權利三項特殊權利，前兩種以團體為單位，第三種以個人為單位。
2. 客家族群屬於語言、文化之弱勢族群，採用政治權力分配比例制度化應是直接有效，然而，客家族群總人口數精確？參政權受壓抑？修憲始能改善？未能形成共識，為使《客家基本法》順利立法，本法並無政治權力之規定。
3. 全國客家日，看似可有可無，因在台灣歷史發展脈絡中，客家族群到處流浪，不認同斯土之客，對台灣未有貢獻，訂定「全國客家日」希望藉此彰顯客家族群之貢獻，改變國人對客家族群之刻板印象，走出「族群身分隱形」之陰影。